

云 南 大 学

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 生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
(教学[2015]9号)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民族
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_____

_____ (甲方) 同意接收云南大学 _____ 学院
_____ 专业硕士研究生 _____ (乙方) 毕业后定向
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- 1、 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- 2、 乙方的人事档案须转入定向就业单位或其所在地人才市场，一律无法转
入云南大学，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规定为准；
- 3、 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学校研究生火车票优惠等。
- 4、 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
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毕业时学校学生处就业办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
仅限为甲方。
- 5、 乙方毕业后，必须回甲方工作，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，否则
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。
- 6、 乙方毕业时，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填写后，转寄甲方发放。同
时，学校将乙方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甲方。
- 7、 乙方毕业后，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接收乙方。
- 8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- 9、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），
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单位签章：

(甲方)

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名）

(乙方)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